

中共温岭市委办公室文件

温市委办发〔2023〕24号



中共温岭市委办公室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困境儿童精准保障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委各单位，市级国家机关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推进困境儿童精准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温岭市委办公室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

关于推进困境儿童精准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67号）、《温岭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温市委办发〔2022〕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明确困境儿童的范围

本意见所称困境儿童，指具有温岭市户籍，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以及非温岭市户籍但在本市辖区内遭受侵害或离开监护人流落温岭失去基本生存保障的儿童，主要包括：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自身困境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流浪儿童、其他困境儿童等。

二、落实困境儿童保障政策

对陷入困境的儿童，根据儿童自身及其家庭情况，依托本市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体系，落实其基本生活、教育、医疗和

康复等保障工作。

（一）加强基本生活保障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实行自然增长机制，享受动态价格补贴，实行分类保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的发放对象按月动态管理，其基本生活费补助不计入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的收入，与其他生活救助不重复享受。符合政府供养福利保障范围的儿童（低保家庭儿童除外）成年后，具备劳动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再纳入保障，一次性发放6个月的基本生活费补助。但年满18周岁仍在校就学的可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费补助至毕业为止，毕业后一次性发放6个月的基本生活费补助；就学期间应征入伍的一次性发放12个月的基本生活费补助，保留学籍回校就学期间恢复基本生活费补助。

1. 福利机构孤儿每年基本生活费补助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70%确定。社会散居孤儿每年基本生活费补助按不低于当地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的80%确定。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自身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按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标准发放。

3. 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按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发放。

4. 低保家庭儿童在享受低保政策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的20%发放基本生活费补助，且不低于

200 元/月。对低收入家庭中 1 周岁以内儿童，再按照每月 30 元的标准给付婴幼儿营养补贴。

5. 流浪儿童临时救助。对民政部门救助的流浪儿童以及公安部门移送的临时代为抚养儿童，在救助期间应妥善安排其基本生活，按不低于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的 50% 发放基本生活费补助。

6. 对因遭遇突发事件导致暂时性失依的儿童提供临时救助。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强医疗康复保障

1. 对享受基本生活费补助的困境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给予补助，落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等覆盖范围实施综合保障，落实脑瘫、智障残疾儿童有关医疗康复项目医保支付政策，将残疾、患重病和罕见病儿童纳入基层责任医生签约服务范围。

2. 对自身困境儿童实行康复救助制度，按规定发放护理补贴。对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由残联部门指定或认定的有资质的康复机构提供免费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基本康复训练，并给予医疗康复训练补贴。低保低边等困难家庭儿童享有接受基本康复训练期间的康复生活补贴。民政部门依托儿童福利机构提供孤弃儿童医疗康复、困难家庭重病和残疾儿童集中养育康复服务。护理补

贴、医疗康复训练补贴、康复生活补贴可以重复享受。

3. 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经体检已经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纳入专项救助治疗费用，在市卫生健康局指定的艾滋病治疗机构进行治疗。

4. 完善弃婴（儿童）和流浪儿童发现、护送、救治机制，对亟需医疗救治的弃婴（儿童）和流浪儿童，实行首诊负责制，可先救治后结算。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镇〈街道〉）

（三）落实教育保障政策

1. 保障困境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健康适龄儿童接受普通教育，轻度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中度残疾适龄儿童集中接受特殊教育，重度残疾适龄儿童接受送教上门。任何学校不得拒绝接收适龄儿童入学。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殊教育班，为不能到特殊学校就读的残疾孤儿提供特殊教育。

2. 适龄孤儿在公办幼儿园接受教育的，免收保育费；在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免收住宿费，免费提供爱心营养餐；在高中段学校就读的，免除学费、住宿费和代管费。适龄孤儿在民办幼儿园接受教育的，实行适当补助。孤儿成年后在普通全日制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符合相关规定的享受公益金助学、困难大学生助学等政策，优先享受学费减免、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补贴等政策待遇。

3. 困境儿童的教育救助。将义务教育阶段的困境儿童列为享受免住宿费和营养餐的优先对象，对就读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及中职学校）的困境儿童，根据家庭困难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结对帮扶和慈善救助。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慈善总会、各镇〈街道〉）

（四）落实住房、就业优惠政策

1. 帮助孤儿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农村户籍的孤儿成年后，没有住房且符合建房条件的，由孤儿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帮助其解决住房困难。城镇户籍的孤儿成年后，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且具有独立生活能力的，通过提供公共租赁房、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给予保障。（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镇〈街道〉）

2. 对困境儿童成年后有劳动能力的，要鼓励并帮扶其就业创业，免费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并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等政策，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可根据用人单位需求招用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就业。残疾儿童成年后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按有关规定享受残疾人就业政策或推荐到集中就业企业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残联、市民政局、各镇〈街道〉）

三、建立健全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机制

对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的困境儿童，政府相关部门要及时介

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监测预防、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安全保护体系，保护儿童人身安全。

（一）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及联动机制。学校、培训机构、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旅店宾馆、网约房、私人影院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和从业人员入职查询规定，明确强制报告工作联系人，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并向主管部门备案。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文身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公安机关接到疑似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报案或举报后，应当立即接受、及时出警，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法受案审查或立案侦查。建立健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市检察院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安排。依法惩处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保护救助被侵害儿童，推进“一站式”办案机制。市卫生健康局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协助做好伤情鉴定、身心健康评估等工作。民政、团委、妇联、司法等部门视情对受侵儿童及其家庭开展经济救助、医疗救治、心理干预、调查评估、司法救助等保护措施，做好受侵儿童及报告人信息保密工作。（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

(二) 建立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机制。科学评估困境儿童家庭的监护风险,制定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办法,建立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指标体系。对存在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等情形的困境儿童家庭,开展家庭监护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监护能力认定、监护干预帮扶或恢复监护人监护资格的依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团市委、市妇联)

(三) 落实监护支持与干预机制。推动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强对家庭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建立强制亲职教育“1+X”协同工作体系,对困境儿童监护人的不当监护行为,通过检察院督促监护令、法院家庭教育令、公安亲职教育告知书等,督促监护人充分知晓监护义务。对存在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情形需要予以临时监护的儿童,属地村(居)或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要依法履行临时监护职责,临时监护期间,经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可将儿童送回监护人抚养。对严重侵害儿童权益的,市未保办会同有关单位或个人依法向市法院提起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或变更监护人、追索抚养费等,必要时可提请市检察院支持起诉。

(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关工委、市慈善总会)

（四）夯实心理成长服务机制。教育部门会同卫健、公安、民政、司法、法院、检察院、残联、妇联、团委等部门，全面掌握困境儿童的身心状况，建立特殊群体学生数据库，重点关注困难、留守、流动、单亲、残疾、遭遇校园欺凌、丧亲等群体学生及家庭，建立“一对一”结对帮扶制度，有针对性地做好关爱、帮扶、援助等工作。开展心理专家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推动专业医院、心理专业研究所开展精准服务，为困境儿童及时提供学业、网瘾、家庭矛盾分析等心理咨询、心理疏导。鼓励和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完善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机制，加强幸福邻里中心、儿童之家等阵地建设，推进社会工作者进家庭结对帮扶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妇联、团市委、市关工委、市慈善总会）

（五）强化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机制。民政部门应根据困境儿童其自身面临的不同情况，依法对其进行长期监护或临时监护，委托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进行监护。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公安部门移送的弃婴（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经市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困境儿童。加强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设置相应床位，用于满足本市户籍或长期居住本市的困境儿童应急保护、临时监护需求，为本市区域内发现的身份不明的流浪儿童提供临时监护和照料服

务，承担跨省协调和转介工作。困境儿童临时照料床位也可在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分散设置，承担临时监护职责，儿童照料区域应独立分区，并配备专门人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各镇〈街道〉）

（六）完善监护职责督促机制。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困境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对致使儿童处于不安全状态或造成其人身伤害的，依法追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法律责任。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需要委托临时照料，并应为其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提供帮助。司法机关要协助监狱服刑人员做好未成年子女监护委托协议的签订，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提供法律援助，简化程序，快速办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民政局）

四、落实困境儿童保障措施

（一）加强责任落实。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评价机制，落实常态化的督查考核。市民政局牵头落实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协调机制，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履行兜底监护职责。市公安局要做好弃婴调查、打拐比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失联、失踪查找等工作，帮助孤弃、流浪儿童及

时回归家庭。市教育局要推进控辍保学，帮助困境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市妇联要加强对家庭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协调做好困境儿童维权保护。市财政局要将困境儿童保障所需资金纳入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资金预算，将儿童关爱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民政等有关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为儿童提供专业服务。共青团、关工委、慈善总会要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困境儿童保障和关爱帮扶，维护儿童合法权益。

（二）加强信息联动。建立部门信息联动推送机制，通过专人对接、数据共享等形式，加强困境儿童信息推送。市委政法委监督指导政法单位依法履行儿童保护职责，防范打击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将困境儿童困难帮扶纳入网格履职清单，及时了解并上报困难和诉求。相关主管部门获得信息后要及时通报市未保委办公室，做好困境儿童精准帮扶和个案干预措施。

（三）加强队伍建设。各镇（街道）要加强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队伍建设，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不断提升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工作能力。市残联要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和康复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培养。市民政局要会同相关部门通过购买服务、对接公益资源等方式，加强培育发展儿童服务类的社会组织，提高儿童社会工作专业化水平。

中共温岭市委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印发